

#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10

地點：【校本部】L 棟 2 樓大會議室

【高雄校區】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歐陽教務長慧剛

記錄：宋佳玲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內容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（107 年 6 月 5 日）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<p>核備案一、新訂本校「應用日文學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」草案，提請核備。</p> <p><b>決議：1. 部分規定修正如下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依據「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</li><li>四、符合本學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證書，發證日期應為取得正式學籍之後。</li><li>五、本學系學生應參加本辦第三條規定之日語能力檢定考試。未能於畢業前通過本系之畢業門檻者，須修習本學系開設之「日語能力檢定 N1」課程，修畢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視同通過本學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</li><li>六、已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考試 N2 同等證照，並修畢本學系必修課程，卻未能通過畢業門檻者，得於延修期間修習「日語能力檢定 N1」課程。</li></ul> <p><b>2. 餘照案同意核備。</b></p>	<p>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文學系已公告實施。</p>
<p>提案一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遠距教學」課程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	<p>校課程委員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</li><li>2. 遠距相關課程資訊，擬配合每學期之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，以供查詢。</li></ul>
<p>提案二、擬調整本校高雄校區日間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、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及進修部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，部分學年度「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」部分課程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	<p>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<p>提案三、商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系「實習課程開設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	<p><b>商學與資訊學院</b></p> <p>依「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續送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核備。</p>
<p>提案四、擬修正校本部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、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「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	<p><b>校課程委員會</b></p> <p>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中核備通過。</p>
<p>提案五、擬修正「實踐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條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	<p><b>校課程委員會</b></p> <p>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經校長核定並完成公告。</p>
<p>提案六、擬新訂「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	<p><b>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</b></p> <p>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實教字第 1070008470 號公告完成。</p>
<p>提案七、擬廢止本校「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	<p><b>教務處註冊課務一、二組</b></p> <p>1.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2.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實教字第 1070008616 公告。</p>
<p>提案八、擬修正「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」部分條文及附表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	<p><b>博雅學部</b></p> <p>已報請校長核准並進行公告中。</p>
<p>提案九、擬修正「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1. 第二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：</b></p> 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全英語授課」，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，其教學計畫表、教材、講授、內容、研討及考試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，<u>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。</u></p> <p><u>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前需依本校開課辦法完成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聘請專業之英語文教師進行再審，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，開課時於課程表上註明『全英語授課』。</u></p> <p><b>2. 餘照案通過。</b></p>	<p><b>教務處註冊課務一、二組</b></p> <p>依會議決議辦理，擬提送 107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中審議。</p>
<p>提案十、擬新訂「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1. 第三條內容修正如下：</b></p> <p>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，<u>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，並制訂計畫書</u>，提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，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計畫書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學程名稱 (二)設置宗旨 (三)課程規劃</p>	<p><b>教務處註冊課務一、二組</b></p> <p>1. 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2. 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實教字第 1070008616 公告。</p>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(四)授課師資 (五)應修科目、選修科目及應修學分總數 (六)收費標準 <b>2. 餘照案通過。</b>	
提案十一、107 學年度高雄校區博雅學部暑期營隊申請開班事宜，提請討論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 <b>附帶決議：校本部準大一新生修課成績，請高雄博雅學部提供予註冊課務一組，以利成績匯入等後續作業。</b>	<b>高雄校區博雅學部</b> 1. 高雄博雅於今年暑期共開設了科學營及品德生活營兩個營隊。 2. 科學營有 37 名同學取得結業證書，品德生活營有 80 名同學取得結業證書。 3. 本次兩個營隊中並無台北校區新生報名參加。
提案十二、擬廢止「實踐大學策略聯盟高中(職)學生預修學士班課程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	<b>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</b> 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提案十三、擬修正「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規定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	<b>教務處註冊課務一、二組</b> 1. 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2. 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實教字第 1070008949 公告。
提案十四、擬修正本校「學則」第八條、第四十四條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	<b>註冊課務一、二組及進修部教務組</b> 1. 業經 10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134005 號函覆相關意見，需重新審酌後再報。
提案十五、擬制訂本校新版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明書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	<b>註冊課務一、二組及進修部教務組</b> 自決議當日起採用施行。
臨時動議一、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實習課程開設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b>	<b>音樂學系</b> 1. 已於 106-2 期末進行學員屬性篩選與工作分配。 2. 在暑假進行學生營隊課程需求培訓與著實國小合作之營隊實務實習。

**決議：洽悉。**

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「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第二點、第五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及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：

#### 「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 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擬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（即大三學生）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 <u>招收名額，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</u> 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及口試（50%）。	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（即大三學生）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招收名額至多 6 人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及口試（50%）。	修正招收名額。
五、 <u>預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，未按規定者取消預研究生之資格。其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</u> 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	五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	明確規範修課規定，以提高學生選課動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鑑之學習反應意見調查項目之評核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依目前辦法，教師在該項目平均 3.5 以上，即可獲滿分 20 分。
- 三、教學評鑑攸關教師評鑑結果，因此攸關教師的工作權益。然而目前學習反應意見調查之問項，皆屬主觀性調查，其結果應是參考使用。若欲作為衡量標準，依目前意見調查問項的用語，其及格分數應設定為 3.0，且作為一衡量標準，也應以級距方式對應給分。
- 四、擬建議改為級距方式給分，其評核標準如下：  
4.0 以上：20 分  
3.5(含)以上 4.0 以下：15 分  
3.0(含)以上 3.5 以下：10 分

決議：因本案涉及層面甚廣，故請教發中心會後蒐集友校之作法並調查各系老師意見或想法，於整理後提送下次會議再議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開課辦法」第三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建築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表調降畢業學分為 166，故擬修正第三條之規定。
- 二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。

「實踐大學開課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各系（所）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： 一、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三十學分；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，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，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；學士班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<u>一六六</u>至一七四學分之間，其餘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學分；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至一三二學分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七十二學分。</p>	<p>第三條 各系（所）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： 一、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三十學分；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，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，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；學士班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<u>一六八</u>至一七四學分之間，其餘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學分；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至一三二學分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七十二學分。</p>	<p>配合建築系 107 入學必選修科目表之畢業總學分數調降為 166 學分，故修正此條文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一、二組及進修部教務組

案由：擬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期中考試集中安排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期中考週之安排，教師可能因為課程時間安排而進行隨堂考試，為節省資源與人力，以利教學現場之需求。
- 二、檢附各校集中考試模式調查資料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本學期期中考試後，一併檢視相關法規與執行問題，再提案修改相關法規。
- 四、本學期期中考請假將請學生依一般上課請假流程送單，最後由任課教師自行處理。
- 五、本校期中考試作法修正草案如下表。

擬修正作法	現行作法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校訂期中考試一週，<u>惟不安排與公告期中考試程，亦不寄發監考暨上課通知及張貼座位表。</u></li><li>2. <u>專任教師自行送至油印室印製試題，兼任教師需教務單位協助印製者請於考前一週送達(7~9 週間協助印製)。</u></li><li>3. <u>期中考請假及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依本校法規處理。</u>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校訂期中考試一週，統一安排試程並公告，寄發監考暨上課通知給兼任教師(專任教師 mail 通知自行上網查詢)，<u>並張貼座位表。</u></li><li>2. 如期繳交試題者，協助印製試題。未如期繳交試題者，請教師自行印製，教務單位不再協助印製遲交之試題。</li><li>3. 期中考請假統一由教務單位處理及並通知老師，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處理。</li></ol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肆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有關學校行政制度與措施方面有下列幾點建議，供考量參考。(學生議會議長何利雪莉提)

說明：

1. 因學生停修紀錄會列入學生成績單上，易造成學生就業上之困擾(雇主詢問停修原因)，是否可將現行停修制度改為期中退選且紀錄不呈現於成績單上。
2. 有關本校目前上課點名方式耗時，建請是否可利用系統或更有效率方式施行。
3. 本校對新住民學生無任何補助及獎學金等相關措施與辦法，是否可納入考量。

決議：1. 有關本校停修制度改為期中退選乙案，請教務單位會後研議是否可行。

2. 上課點名及新住民學生補助與獎學金等相關辦法與措施，非本會議可議決，請學生議會以書面資料提送學務處研議。

二、建請本校碩士班與學士班課程科目代碼應有別，以利本系推動四加一碩士預修生招生。(企管系系主任提)

說明：

1. 目前本校科目代碼編排規則為相同科目名稱則用同一科目代碼，本系碩士班與學士班部分課程名稱相同，以致碩士預修生無法選修碩士班基礎課程(因重複修習)，造成本系推動四加一碩士預修生招生困擾。

2. 建請碩士班應有單獨之科目代碼。

**決議：**1. 因本案涉及科目代碼底層原始架構及選課辦法(重複修習)等問題，故暫不宜改變現有之規則，會後請教務處研議本案解決之道。

2. 建請各系碩士班與學士班科目名稱應有所區別，以顯示碩士班課程規劃為學士班之進階。

**伍、散會：**中午 12:02 會議結束。

NO	學校名稱	是否明訂集中考試日期	補考	印製考卷
1	東吳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不安排試程	1.期中考請假及補考由老師自行處理。 2.期末考請假由課務組處理及統一時間補考。	老師有需印製試卷者，主動送課務組協助印製
2	世新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不安排試程	1.無期中考請假。 2.期末考請假由課務組處理及統一補考。	老師有需印製試卷者，主動送課務組協助印製
3	輔仁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不安排試程	1.期中考請假及補考由老師自行處理。 2.期末考請假由課務組處理及統一補考。	老師有需印製試卷者，主動送課務組協助印製
4	政治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不安排試程	期中、期末考請假及補考由老師自行處理。	老師有需印製試卷者，主動送課務組協助印製
5	文化大學	期末考安排試程	1.期中考由老師自行決定時間。 2.期末考針對要參與集中排考者，由課務安排，並統一補考。	統一由課務組印製
6	淡江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統一安排試程(除不必排考課程外，及老師在開學前兩周主動提出特殊考方式，否則一律排考)	1.期中考學務處准假，老師自行補考。 2.期末考學務處准假，由課務統一補考。	印務組印製，下學期統一由課務組印製
7	銘傳大學	校訂一週，當週全校停課統一考試(只有筆試何須參加會考科目統一安排試程考試)	1.期中考學務處准假不補考，而是送註冊組折扣成績。 2.期末考學務處准假，由課務統一補考(補考成績會折扣)。	統一由課務組印製
8	大同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也會安排試程	考試請假須由相關單位核准後，補考學生向老師報告，由老師自行處理。	統一由課務組印製
9	中原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統一安排試程(但開學前就會調查老師們是否有考試，如果無，就不會安排盡試程裡面)	期中(學生自行找老師)、期末考(請假核准後，由課務統一補考)。	統一由課務組印製
10	台北醫學大學	只有期末考週學校會安排時間，安排時程只有必修課程；選修課程有老師自行決定時間。	依當學期行事曆載明補考時間辦理，課務組會依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之請假名單安排補考並通知。通常期末考那週只有考試，其餘沒考試的課堂會停課，如要上課則會在其他沒有考試的空教室上課。	必修課程考卷由校方統一印製
11	靜宜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統一安排試程	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安排時間補考。期末考試之補考，老師自行決定或是交由學校統一辦理。	老師自行決定或是交由學校印製
12	實踐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統一安排試程	1.期中考請假由課務組，補考由老師自行處理。 2.期末考請假由課務組處理及統一補考。	統一由課務組印製
13	元智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如有考試的科目，系上好，回報學校系統，在由課務組安排試程，衝堂的部分會先由系上跟老師協調，再與校方作安排。無考試之科目，通常會在原教室上課	請假找各系處理	各系印製
14	台北大學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統一安排試程	考試請假補考，統一由老師和學生自行約時間	統一校方印或老師自行印
15	台灣大學	由各系自行安排時間	由各系訂定	各系自行印製
16	德明財經科大	校訂集中考試各一週，統一安排試程	考試請假補考，需先透由相關單位審核後，學生再持證明聯與老師約時間補考	統一校方印或老師自行印